关于海安市2024年度南通市级粮食生产

“无人化”农场、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和

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

主体遴选评比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财政项目管理增强项目绩效落实的相关办法>的通知》（海农〔2022〕207号）要求，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对2024年度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递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并组织遴选评比，拟确认：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安俞万家庭农场、海安永安家庭农场、海安鑫盛家庭农场、海安绿悠悠家庭农场、海安润丰家庭农场、海安许惠家庭农场、海安昌银家庭农场、海安鹏鹏家庭农场、海安春富家庭农场和海安南莫联心家庭农场；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安市荣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安海平家庭农场和海安景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市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安洪兆友家庭农场、海安鸿慧家庭农场。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日-5月5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电话，实事求是向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反映，以便调查核实。

举报电话：0513-88695121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2024年“两全”推进各项目遴选结果

|  |
| --- |
| 2024年南通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项目 |
| 序号 | 申报主体 | 遴选结果 | 备注 |
| 1 | 海安俞万家庭农场 | 通过 | 10家均通过 |
| 2 | 海安永安家庭农场 | 通过 |
| 3 | 海安鑫盛家庭农场 | 通过 |
| 4 | 海安绿悠悠家庭农场 | 通过 |
| 5 | 海安润丰家庭农场 | 通过 |
| 6 | 海安许惠家庭农场 | 通过 |
| 7 | 海安昌银家庭农场 | 通过 |
| 8 | 海安鹏鹏家庭农场 | 通过 |
| 9 | 海安春富家庭农场 | 通过 |
| 10 | 海安南莫联心家庭农场 | 通过 |
| 2024年南通市级特色农机服务组织建设项目 |
| 1 | 海安市荣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通过 | 3家均通过 |
| 2 | 海安海平家庭农场 | 通过 |
| 3 | 海安景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通过 |
| 2024年南通市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点建设项目 |
| 序号 | 申报主体 | 遴选结果 | 备注 |
| 1 | 海安洪兆友家庭农场 | 通过 | 3选2 |
| 2 | 海安鸿慧家庭农场  | 通过 |
| 3 | 海安新康德禽业有限公司 | 不通过 |